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聘任奉孝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奉孝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,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,我们认真审核了奉孝君先生的履历,具备常务副总裁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,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;本次聘任常务副总裁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;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奉孝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二、关于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,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,我们认真审核了李健先生的履历,具备财务总监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为市场禁入者且

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；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三、关于聘任郝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郝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我们认真审核了郝晓军先生的履历，具备副总裁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；本次聘任副总裁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郝晓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航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志华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英卿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